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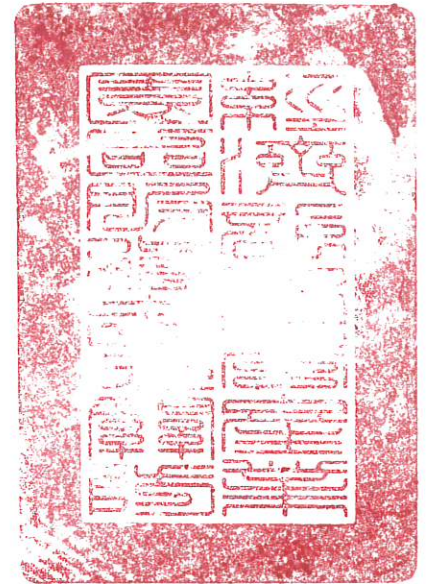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新營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營字第114704040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核定「113年新營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用地出租價格(審定年租金)」每平方公尺新台幣1,116元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4年3月3日經園北辦字第114010085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審定年租金每5年辦理查估審查，本次公告之審定年租金係以113年度為「基準年」，其後非基準年之公共設施用地出租價格，即以113年之審定年租金為基準，逐年依物價指數調整，作為各年度之公共設施用地出租價格。
- 二、113年前(含113年)6年以下短期合約仍適用108年審定年租金，113年前(含113年)6年以上長期合約及114年後簽訂新約適用113年審定年租金。
- 三、本局辦理公設用地出租，價格仍維持以公告土地現值12%為計收上限，爰若前開審定年租金高於公告土地現值12%，則仍以公告土地現值12%為最終公設用地租金計收價格。
- 四、本公共設施用地出租價格公告適用至118年12月31日止。

裝

訂

線